

南洋問題資料

内部交流・仅供参考

3

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

一九七四

南洋問題資料

1974年第3期(总第35期)

1974年8月31日

目 录

战后东南亚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	1
菲律宾：马科斯往何处去？	5
我们将拭目以待	14
菲律宾土地问题的发展	23
菲律宾穆斯林分离主义运动的背景	39
菲律宾对外贸易七十年	44
菲律宾主要出口产品资料	49
亚洲各国经济发展问题刊物介绍	68

• 本刊仅供内部参考。公开引用时，请核对原文

战后东南亚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

(日本) 谷川荣彦

(一)

当前，“东南亚”这个词，按照一般的理解，它是指包括缅甸、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老挝、柬埔寨、菲律宾等九个国家的地区。在历史和政治的学术领域中采用这个词，至少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在此之前，东南亚地区是包括在“远东”范围之内，也称为“南方”或“南洋”。然而，“远东”跟“中东”及“近东”一样，都是英国资本主义鼎盛时期君临“全球”的产物，它是以伦敦作为起点，为了划分东方亚洲各地区而采用的一个地理概念而已。这种地理概念完全无视当地人民的独立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南亚人民坚决反对把他们居住的地区叫做“远东”，主张叫做“东南亚”，其原因就是“远东”这个地理概念无视他们的独立性。这个要求表现了他们作为东南亚主人的自豪感以及作为亚洲成员的觉悟是多么的强烈。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转折点，东南亚发生了重大的民族变革，这就是时代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东南亚各国几乎都是欧美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被迫处于藩属地位以及起附庸国的作用。泰国在政治上虽然独立，但在经济上被英、法帝国主义的控制，也处于半殖民地或附庸国地位。帝国主义在东南亚各殖民地完全无视当地人民的独立性。欧美帝国主义仅把东南亚作为它们取得原料、推销商品、投资市场的地方，尽力地从东南亚掠夺最大的利润。东南亚只不过成为它们“榨之不尽的乳牛”而已。欧美资本垄断了东南亚富饶的土地和资源，把东南亚经济改造成为方便它们掠夺的结构。欧美资本以跟宗主国工业竞争关系为理由，压抑东南亚近代工业的发展，而扶植专供出口的农业和矿业，因此阻碍了东南亚各国经济的独立发展，使它必须依赖农矿产品的出口和工业品的进口。欧美资本和当地地主还利用土著的封建社会关系恣意进行剥削，使得东南亚广大人民群众被迫过着悲惨的生活。

本来，东南亚各国人民绝不甘心忍受这种殖民地统治状况。他们反抗殖民地政府的镇压，坚决地进行顽强的反殖民地和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斗争的主观和客观的条件都不成熟，不可能摆脱殖民地统治。

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南亚的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反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有了重大的发展，殖民地相继地获得独立。推动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有着如下的各种主要条件：一，东南亚人民以战前的民族独立运动为基础，在战争中，他们对占领东南亚各国的日本帝国主义进行了抗日民族解放斗争，它为战后的民族解放运动创造了主观条件。二，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在战争中失败，除美国之外，英、法、荷等西欧帝国主

义也由于战争而显著衰弱了，因此战后无力镇压反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三，战后，苏联有着强大的发展，东欧、中国、北朝鲜的人民民主革命取得了胜利，这些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主义各国在牵制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同时，积极地支援反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四，不仅东南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就是亚洲其他地区 and 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也高涨起来，1955年的“亚非会议”直接反映了亚非各国团结一致抵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精神。五，世界劳动人民和和平力量支持殖民地解放运动。

战后东南亚这种高涨和蓬勃发展的民族解放运动，不仅对东南亚各民族和人民而且对全世界各民族和人民都有重大的意义。一，这种民族独立运动，在东南亚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是发生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即亚非拉地区的世界史现象的一环，这些民族解放运动都是相互影响，促进全世界范围的反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给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各民族和人民带来未来的希望、勇气和支持。二，东南亚民族解放运动，和其他地区的民族独立运动一起，给帝国主义制度本身以沉重打击。三，东南亚民族独立运动跟其他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相结合，对于反帝国主义势力的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主义诸国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国际条件。

(二)

但是，战后东南亚民族解放运动的性质决不是单纯的。根据欧洲的历史经验，民族主义是一个具有历史和社会内容的概念，如果把民族运动作为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对待民族问题的一种思想和运动，那么，东南亚的民族运动也和其他地区一样，大体上可以区分为民族主义势力领导下的运动和无产阶级共产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势力领导下的民族运动。共产主义势力领导下的民族运动的最大特征是对帝国主义进行彻底的斗争，而民族主义势力领导下的运动对待帝国主义问题上又可分为妥协型和动摇型。

共产主义势力领导下的民族运动是以工人和贫农为主要力量，正是工人和贫农才是殖民主义及其庇护下才能生存的当地封建主义的最大受害者。对于他们来说，除非彻底肃清殖民主义和封建主义，否则不能提高他们本身的生活，更不用说民族独立。在共产主义势力领导下的工农阶级其所以以民族民主革命为目标，进行不妥协 and 彻底的反殖反封建斗争的原因在此。工农群众历来不是单独进行这种斗争的。在一定的条件下，他们和那些跟殖民主义有矛盾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组成统一战线而一起战斗。

东南亚各国虽然存在着这种彻底型的民族运动，但这种彻底型的民族运动压倒其他类型的民族运动而掌握民族运动和国家政治领导权的国家却只有越南而已。在北越（越南民主共和国），以胡志明为首的共产主义势力掌握了民族运动和国家政治的领导权，在南越，共产主义势力在民族统一战线（越南南方民族解放战线）中居于主导地位。在共产主义势力领导下的越南人民，首先跟法帝国主义进行了九年的独立战争，现在又跟美帝国主义的军队英勇地进行斗争，这种不屈不挠的斗争，引起了全世界的重视，它给全世界反帝反殖的斗争带来了不可估量的和巨大的鼓舞和教育。

彻底型的民族运动的对立面是妥协型的民族运动。这种类型的民族运动，是由代表

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和官僚资本、地主阶级等有产阶级利益的右翼民族主义势力所领导。这些阶级和政治势力在经济上和帝国主义及封建主义有着相互依赖的关系。它在企图保存封建主义的同时，易于和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妥协。因此，在他们掌握民族运动和国家政治领导权的国度里，民族运动易于和帝国主义妥协而半途而废，民族独立不仅不完整，其后也不积极努力去争取完成独立大业。而且，不重视土地改革乃至民主性的社会改革，并加强镇压工农势力领导的民族解放运动和社会改革运动。

在东南亚各国中，也存在着这种右翼妥协型的民族主义，这种势力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有菲律宾、马来西亚、老挝和泰国。在这四个国家中，暂时不谈第二次大战前迄今就保持不完全独立的泰国外，在战后从殖民地取得独立的其他三个国家中，菲律宾可以视为妥协型的代表。菲律宾于1946年7月取得独立，它虽然比马来西亚和老挝的独立来得早，但它是美国新殖民地主义政策和菲律宾右翼民族主义势力妥协的产物，这种独立非常不完整，徒具虚名而已。根据有关这次独立而缔结的美菲贸易协定、美菲同等权利法案、美菲军事基地协定等来说，菲律宾的主权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也就是说，1946年7月缔结的美菲通商协定，规定1953年7月以前的两国贸易不必缴纳关税，其后到了1973年才逐步提高关税税率。这样一来，菲律宾的贸易、关税、国家财政和货币各方面的独立自主权利都遭到损害。美菲同等权利法案规定菲律宾有义务修改宪法，以便使美国人甚至美国资本跟菲律宾人具有同等的权利，有权开发菲律宾资源和经营公共事业。1947年8月缔结的美菲军事基地协定，规定美国在菲律宾保留二十三个基地，期限九十九年。菲律宾独立的这种做法，成为后来世界新殖民主义政策的典型。

跟妥协型民族主义相对照的还有一种动摇型的民族主义。这种民族主义跟妥协型比较虽然是属于左翼，但它具有两面性。它有时随同工农势力参加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有时候却转而对帝国主义妥协。左翼动摇型民族主义这种两面性的阶级根源，主要是代表民族资产阶级下层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遭受殖民主义阻碍其发展的民族资产阶级，特别是它的下层部分，在经济上和小资产阶级没有多大差别，具有一定的反帝斗争的革命性。但另一方面，作为有产阶级是具有动摇性的，在民族独立运动的过程中，当帝国主义对其让步，工农阶级越过资产阶级领导权而向前迈进时，资产阶级便半途放下斗争的武器而和帝国主义握起手来。因此，民族独立便在不完整的情况下结束了，其结果跟妥协型的情况一样。动摇型和妥协型最大不同的地方，在于独立后，妥协型一味依赖帝国主义各国的军事、经济援助，不再追求达到真正独立的正确途径，而动摇型则宣布不结盟中立政策，并且积极努力争取真正的独立。然而，动摇型支柱的民族资产阶级与封建主义之间保持着依赖关系，因此，它对反封建的民主改革运动当然是不积极的。

东南亚各国也存在着这种左翼的动摇型民族主义。在印度尼西亚，1965年“九·三〇事件”的结果，以苏哈托将军为首的右翼民族主义势力掌握了国家政治的领导权，在这之前，即1945年8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独立宣言发表以来，都是以苏加诺为首的左翼民族主义势力掌握民族运动和政治领导权。他们在民族独立斗争中，由于跟荷兰帝国主义妥协，无可奈何地取得不完整的独立，其后，他们全力以赴地积极努力进行反帝反殖运动和争取完全独立，在从荷兰手中夺回西伊里安和没收、压制外国资本的同时，拒绝

跟帝国主义各国结成军事同盟而坚持不结盟的中立政策。此外，印度尼西亚站在亚非各国的前列，对反帝反殖斗争起着领导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这以前的印度尼西亚，是能够作为东南亚左翼动摇型的民族主义的代表。这种类型的民族主义统治的国家，除了印度尼西亚之外，还可举出缅甸为例。至于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的柬埔寨，它和左翼民族主义势力的社会基础虽然未必雷同，但主要由于它的特殊国际环境，因此它和左翼民族主义一样，采取反帝和不结盟中立政策的外交政策。

(三)

战后东南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虽然可以划分为以上各种类型，但人们可以从各种类型的特征以及从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明确构成各类型典型性的条件。为了正确理解战后民族解放运动的性质，首先有必要追溯到战前的情况。的确，战后的民族运动，虽然直接受到战争中以战后至战后所发生的东南亚内外形势的变化而发展，但它的基础早在战前已经形成了。

在东南亚，像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这样的国家，早在十六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初，就被西欧殖民主义统治。这两个国家的土著不断地进行反抗，大约在十九世纪末叶到二十世纪头一个年代，这些反抗斗争达到像近代民族运动所采取的形式。殖民主义的残酷镇压和剥削，以及由此产生的东南亚社会的变化，成为这个时代的背景。民族独立运动仍然在反抗殖民政权的镇压中迅速发展起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南亚产生了民族主义势力和共产主义势力所领导的民族运动，而前者分成两种类型，在这两种类型中，一种类型叫做右翼改良的民族主义，另一种类型可以称为左翼的和革命的民族主义。改良的民族主义一方面和殖民政权搞妥协，另一方面通过自治以达到民族独立，反之，革命的民族主义不跟殖民政权搞妥协而争取实现民族独立。我们在东南亚各殖民地都可以看到这些类型的民族运动。在越南，一九三〇年以后，共产主义力量领导的民族运动胜过其他类型的民族运动而取得了政权，这便成为战后越南民族运动的基础。反之，在菲律宾，改良的民族主义却占统治地位，战后，菲律宾的右翼妥协型的民族主义得到了发展，在印度尼西亚，革命的民族主义掌握了领导权，它使战后左翼动摇型民族主义壮大起来。在这个意义上，战后民族运动的各种典型和模型可以说早在战前就已经形成了。

(原载《东南亚民族解放运动史》序言)

冰梅译 林立金校

菲律宾：马科斯往何处去？

金·格洛斯霍兹

本文付印时，人们将迎来和送走1973年的最后一天，费迪南德·马科斯总统作为菲律宾第六任总统的任期至此将告结束，他将安然无恙吗？假如人们仅仅用菲律宾人通常在新年放的焰火来迎送这一天，那末，马科斯就将宣称，人民再次对他的掌权和“新社会”表示赞同。然而，不管这一天的情况如何，记者们和学者们，外交家和企业家，都将对菲律宾的最近事态继续争论不休。为什么马科斯这样干？菲律宾人是不是会真正接受这个军管法政权的继续延长？会不会有真正的改革？他究竟有没有足够的信心来取消军管法令？他会不会释放他至今还拘留的政敌？教会是否将出来反对他？军方是否将继续效忠于他？

争论将持续一段时间，不会有明确的答案，而是众说纷云。这里我准备挑出几个由于去年的事态而引起的比较全面的问题，试图用以阐明形势，以及用以说明这些事态对菲律宾政治体制所造成的影响。

第一个问题是合法性的问题，这对马科斯政权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双方来说或多或少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马科斯是否已经为他的新的政府形式取得了合法性？第二个问题美国起了什么作用，这是不发达国家发生政权更换时必然产生的问题。美国是否参与这次政权的改变？第三个问题则是马科斯政权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双方都试图用以争取美国人而提出来的，就是马科斯的行动究竟是企图毁坏民主制度的一种做法，或者是重新恢复一种更加真正菲律宾式的政府形式？还有一个同上述这些问题有关的更加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就是这个政权是否能够而且将要解决菲律宾的基本经济问题，政治体制对此须要付出什么代价和获得什么好处？

马科斯的做法符合宪法吗？

符合宪法与合法性之间有直接的相互关系，这是肯定而没有争议的。据说菲律宾人对他们的宪法并不是漠不关心的，他们把符合政府法看成是合法政府的必要条件，因此，如果他们认为某一政权符合这个政府法，他们大部分是会同意接受和服从这个政权的。文件记载似乎也证明了这一点。

但是在马科斯方面则很难看到这种对立宪制度的关心。马科斯改变菲律宾政治体制的行动是以军管法令的颁布开始的，他以国家的生存遭到严重威胁为理由，宣称这个做法符合1935年宪法。在军管法令的有效期间，颁布了一部新的宪法，它没有通过旧宪法或者新宪法所规定的批准程序，而是通过军管法令临时建立的新政治机构的批准。同样根据这些机构发起制订的“一项命令”，重申并延长了军管法令。在这整个过程中，报纸只限

于报道政府发布的新闻,公民自由权被取消了,马科斯的一些政敌被投入狱中,许多政治评论家不是被拘留就是被驱逐出境。尽管如此,马科斯还是宣称他的行动是符合宪法的。

马科斯在1972年9月22日宣布军管法令时宣称,他是针对一个企图推翻政府的蓄谋而采取了先发制人的行动。然而,他后来的声明修改了这种说法,但实际上军管法令还是以此为理由的。对马科斯政权的“威胁”最初是指新人民军和其他武装叛乱和共产党,但在一年里又转口说成是由于旧的政治形式造成的,这种旧政治形式“不能起作用”,如果菲律宾要取得生存的话,就应当以新的形式加以取代。菲律宾最高法院承认了马科斯政权实施军管法令的权力,但是对是否存在这种对国家生存的威胁问题回避作出决定,最高法院说,那纯粹是一个要从政治上加以确定的问题。

军管法令实施之后仅仅一个月,制宪会议(已经在马尼拉开会一年多了)通过并签署了一部新宪法。该宪法规定,为批准这部新宪法而举行的公民投票如获得多数票赞同,这部宪法便立即生效。(1)

制宪会议通过新宪法之后不久,马科斯颁布了一项法令,要求在1973年1月15日举行一次公民投票。新宪法的讨论开始在某种有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尽管压制反对派,新宪法的讨论还是转成为对马科斯及其政权的抨击。这种反对是马科斯政权所不能接受的,因此在颁布该法令之后短短三个星期便宣布无限期推迟公民投票。

马科斯当局取消了公民投票,代之以一项新的政治形式,即“公民大会”,在每一个菲律宾村镇都成立这种公民大会,由十五岁以上的全体公民组成,并规定这个机构是协商性质的。这种公民大会已被召开,并要求它对新宪法在没有反对派的情况下进行投票。菲律宾政府说,公民大会会有95%投票批准新宪法。在这种非正式的国民投票的基础上,马科斯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由大约三万五千个公民大会的全体成员及其他公民团体选出四千六百名代表组成。这个人民代表大会接着举行会议,听取马科斯宣布批准新宪法、无限期停止召开新宪法规定的临时国民大会、以及继续实施军管法令。马科斯宣称,“菲律宾恢复传统的民主程序风险太大,因此不允许那样做。”(2)相反,一种新的政治权力的基础已经在公民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建立起来,政府可以通过这些机构直接与人民“协商”,这些机构可以开会解决国家的有关问题。

新宪法并没有规定举行第一次选举的确定日期,据说在选举之前的过渡时期,现任总统可以行使1935年宪法所规定的一切权力和新宪法所规定的总理的一切权力,一直到临时国民大会召开,选举临时总统和总理为止。但是,只有当现任总统提出要求国民大会举行这一选举时,它才有权进行选举。(3)根据新宪法选举正式的国民大会的工作,还有待于新选区的划定。

这种新的政治结构并没有什么法律根据,而仅仅是马科斯的创造物。新宪法尚未生

(1) 菲律宾共和国1971年制宪会议,“关于菲律宾共和国宪法的建议”,第十七项第十六条。

(2) 《纽约时报》1973年1月11日。

(3) 新宪法第十七项第一条,在本宪法获得批准之后,应立即召开临时国民大会,这个临时国民大会应继续存在,直到它提出举行选举、产生正式的国民大会的成员并就任为止……第二条,临时国民大会的成员应包括现任总统和付总统,在1971年制宪会议中担任过主席者、参议院和众议院议员中那些在本宪法获得批准之后三十天内向选举委员会书面表示愿意在临时国民大会中服务的议员,以及1971年制宪会议的代表中投票赞成本条款表示愿意在临时国民大会中服务的代表。

效，使马科斯下台的一切合法手段都被禁止。那末，马科斯能够根据什么来宣称其合法性呢？

1973年7月底，马科斯再次通过公民大会求助于人民以为其行动辩解。在一次没有反对派和强迫投票的选举中，大约有一千八百万菲律宾人（占登记选民的91%）表示赞同马科斯延长任期。根据这次投票，马科斯宣布，“公民投票正式结束了稳定局势的时期，开始了国家发展的时期”。⁽¹⁾马科斯还宣称军管法令将继续实施，并警告说已经出现“悄悄地倒退到旧的社会方式和习惯的苗头，有必要进一步加以肃清，假如前进的势头要继续保持的话。”⁽²⁾

这样的选举是否有意义是很值得怀疑的，特别投票是带强迫性的，对于不参加投票的人则要求其说明原因。对反对派的人说来，唯一的希望只能寄托于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的态度却含糊不清。

最高法院对于反对派的请求采取了第一个行动，反对派要求停止对新宪法举行公民投票，认为在军管法令的条件下不可能公平地进行一次公民投票。在马科斯暂停举行公民投票之后，最高法院驳回了反对派的请求，说它们是“没有实际意义的争论和空谈”。到了马科斯宣布新宪法已经由公民大会批准之后，反对派再次提出请求，要求最高法院宣布新宪法无效，阻止政府执行新宪法的条款，因为它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批准。最高法院以六对四票通过规定总统不得以行政法令来命令通过村镇批准新宪法，并以此作为批准的根据。在这同时，四名最高法院法官坚持认为新宪法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而生效的，另外四名法官在投票中弃权，还有两名法官投票反对。最高法院投票支持，说明了马科斯总统自己对于人民意志的估计，以及新宪法对于总统的改革努力的重要性，使新宪法获得了政治上的效力。

最高法院要宣布一项政府法令不符合宪法，必须有六名法官的赞同，而在这个问题上只有四名法官愿意宣布总统的法令不符合宪法。因此，首席法官认为，宣布新宪法无效的合法票数不足。但是，最高法院也觉得通过公民大会批准新宪法的做法是无效的，公民大会没有规定选民的审查和登记制度，没有使用正式的选票，在这种场合使用口头表决和举手表决的做法违反了投票保密的原则，没有规定有关计票和制作报表的条例，国家的选举署也没有参与选举工作。

要把最高法院的判决看成使马科斯的行动真正合法化还是困难的。关于政治犯的情况则更加混乱。政府当局本来想把自由党的领导人本尼诺·阿基诺提交军事法庭，但是由于阿基诺拒绝为自己辩护，由于他激动人心地指责马科斯政权及其对他本人的迫害，政府当局十分尴尬，提交军事法庭的企图终于流产了。马科斯又试图把这个案件送交一个由法律界知名人士组成的特别小组重新进行审查，以此对付他这个死对头，但是看来没有人愿意承担这项工作，这个企图也失败了。⁽³⁾

(1) 哈维·斯托克温：“甜头与苦头”，《远东经济评论》，1973年8月13日。

(2) 哈维·斯托克温：“甜头与苦头”，《远东经济评论》，1973年8月13日。哈维·斯托克温：“是的，我们没有香蕉”，《远东经济评论》，1973年8月6日。

(3) 哈维·斯托克温：“Ninoy Faces the Music, and Makes Some”，《远东经济评论》，1973年9月8日；“Aquino goes higher”，《远东经济评论》，1973年9月10日。

在一个长期墨守法律成规的体制下，马科斯压制新闻自由、废止公民自由权、拘捕政敌和操纵宪法通过等行动，不能不给菲律宾人和外国人以一种与独裁无异的形象。问题在于：马科斯的有效改革计划和政府重申采取行动的决心，是否可能在废除宪法上和政治上的传统限制的做法中取得胜利？也许有可能，但是它将取决于这些改革的性质和影响，以及马科斯对一个长期习惯公开争夺政治分肥和政治庇护制度这样一种体制能够改造到何等程度。就那些年轻的具有民族主义思想的菲律宾人来说，还可能要取决于这些政策能在何等程度上符合他们争取真正独立的愿望。

美国有没有卷入？

美国官方的说法是绝对没有卷入。参议员丹尼尔·井上在参议院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听取会上指出，参议员们不断接到菲律宾人的要求，反对给予马科斯政权以军事援助，他并要求对这个问题给予澄清。⁽¹⁾ 国防部的一名代表在会上作证说，1974 财政年度建议向菲律宾提供的援助计划总额大约二千万美元，“从军事观点上看，我们对菲律宾的稳定感到关心，这大概是我们的援助计划的主要目的……”。国务院在同一个问题上准备的一项声明中说：

我们看法从来就是，马科斯总统一直在阐明他的政策的那些问题，以及在菲律宾国内发生的各种事件，从根本上说都是菲律宾自己的问题，其最终的解决只能由菲律宾人根据他们自己的政治程序和做法来处理。因此我们认为，维护美国利益的最好办法应当是对菲律宾的国内形势的发展不发表意见，不试图介入……军事援助仍在继续……

但是援助计划并不是必然造成美国对菲律宾军事行动的直接卷入或者充当顾问。⁽²⁾

美国按照这一政策，婉言拒绝了对有关菲律宾废止公民自由权和政治犯的问题表示态度。⁽³⁾

官方的观点显然是对不卷入问题的一种多少带有歪曲的解释，因为国家安全援助的提供竟然高达二千万美元。这些援助是计划用来“提供机动装备、火力和通讯设备——反对颠覆势力的战斗所需要的三个基本因素。我们正在提供 直升飞机、运输机、机关枪、无后坐力步枪、以及其他武器，还有远距离通讯设备。”⁽⁴⁾ 在1973财政年度期间，国际开发协会仍然参与所谓“公共安全计划”的援助。例如，它分配了五十万美元用于在大马尼拉地区七个市政当局设立“训练机构，改进警察交通设备，革新档案和身份鉴定系统。”国际开发协会还计划在今后几年内每年为此目的提供数目大致相同的援助。

(1) 美国参议院第九十三届大会第一次会议，拨款委员会，在拨款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上的参议员意见听取会。“1974财政年度对外援助及有关计划的拨款”，第一、二卷。

(2) “1974财政年度对外援助及有关计划的拨款”，第1146和1148页。

(3) 参议员艾伦·克兰斯顿发表讲话强烈反对美国对菲律宾反颠覆活动的援助。见该参议员在参议院的演讲，1973年4月12日。《国会记录》，119，第58号，第570302—570312页。

(4) 见拨款委员会代表1973年元月访问东南亚国家提出的总结与建议，载《国会记录》第五号附件，第1451ff页。

国际开发署援助的国内安全计划，包含一项在1969财政年度一直到1972财政年度期间提供二百八十七万美元的资金。（当然，在国内安全方面美国的大部分援助是采取给菲律宾保安队提供援助的形式，作为军事援助的一部分。）⁽¹⁾

菲律宾的警察官员是美国训练的，他们使用的交通设备和技术训练是美国提供的。

马科斯总统能实施和维持军管法令，在全国范围内以惊人的行动逮捕政敌和数百名菲律宾人，打败棉兰老穆斯林分离主义者，对全菲律宾所有的交通和公用事业施加全面的军事控制，他之所以有可能做这些事情，就是依靠他的保安部队的力量，而这个能力正是由美国政府培植和造成的。

美国政府的正式立场是十分天真的。美国政府已经为军事接管创造了潜在力量，为有效的军事统治建立了基础，而在马科斯第二任期期间内更是在这方面给予大力加强。

对于美国当前的安全政策的意义来说，菲律宾无可否认是重要的。1973年元月美国参议院代表团对菲律宾的访问重新肯定了这一点：

……菲律宾对于美国来说，其重要性是比较大的。它是我们两个海空军基地和一个地区通讯中心的所在地。而且，美国私人经济部门在菲律宾还拥有相当大量的投资和贸易方面的利益。事实上，即使劳雷尔——兰格利协定规定即将结束自从菲律宾独立以来我们两国之间的特殊关系，我们今天在经济上的作用却比过去还要大。⁽²⁾

该代表团还指出了菲律宾日益走向极权主义的趋势，并说美国应当小心行事，不要给人们一种“印象，认为它的援助正在帮助压制不同意见，或者帮助加强极权主义统治于菲律宾人民。”尽管这些人否认美国的责任，但是，美国的投资显然是美国政策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美国在菲律宾的直接投资从1950年的大约一亿四千九百万美元增加到1963年的四亿一千五百万美元，1971年又增加到九亿美元。今年3月12日，《华尔街日报》估计这一投资数字已达到十亿美元。菲律宾二十四家最大的商业企业是美国拥有的。⁽³⁾

这个问题的另外一面是马科斯政府在军管法令前和军管法令后对美国投资的态度。显然，美国政府和美国商业界可能由于马科斯政府的政策而感到信心百倍，特别是正是马科斯其人为菲律宾安排了特遣建筑工兵部队参加越南战争，用以换取美国对吕宋岛上进行一项公路建设计划提供所需要的设备。马科斯在这之前与美国的谈判及其分赃结果的全部情况，至今尚未完全透露。⁽⁴⁾

同样正是马科斯其人对抗最高法院的一项决定，保护了美国人的地产权益。最高法院在1972年曾经作出决定，根据同等权利修正案，美国公民和公司除了世袭继承的情况外，不得拥有“私人的农业土地”。这一判决涉及1946年以来美国公民所购买的或者获得的土地的产权的有效性问题。马科斯宣布，对于这类土地的私人拥有的产权，可以认为是有效的，政府不打算没收这类地产。“政府的立场认为这并不是法律的意图，不是

(1) 美国参议院第九十三届大会第一次会议，“韩国与菲律宾”，1972年11月。为提供外交委员会使用而准备的一份参谋报告，第38页。

(2) 国会代表团报告，载“对外援助与有关计划的拨款”第1455页。

(3) 艾伦·克兰斯顿在参议院的演讲，1973年4月12日。

(4) 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国外安全协定与义务小组委员会：“1970年国外安全协定与义务”。并见《纽约时报》1969年11月19、20、29日。

法律的精神：从来没有打算没收地产，因此没收是不符合宪法的。”⁽¹⁾ 马科斯说，既然美国人不能拥有有效的产权，也不能出售他们的地产，那末，没收的含义是不明确的。最高法院的另一项有关零售商业的决定（1961年立法机构已经通过实行零售商业非化）认为，零售商业的定义包括卖给最终消费者（不管是工厂或是个人）的任何销售。由于美国人在菲律宾的许多商业直接为菲律宾工业部门供应物资，这项判决就威胁到他们从事商业经营的权益。军管法令实施之后，马科斯政府便重新拟订有关零售商业的条例，允许美国商业继续经营对菲律宾工业部门供应物资。

在宣布实施军管法令之后不久，马科斯在《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刊登的一篇谈话中，就有关美国投资的问题清楚地表明了他的态度。⁽²⁾ 他声称他的政府将力求吸引美国资本和所有其他的资本。

我并且想要强调指出，我们将提供尽可能多的优惠条件，外国资本将受到保护。只要我还当总统，就不会有任何没收。投资的分期偿还、资金的回收和利润的汇出，都给予保证。

“新社会”⁽³⁾能解决菲律宾的问题吗？

军管法令实施一年之后，这种变革对菲律宾经济的影响似乎是有利的。鲍林在《远东经济评论》中撰文称：“菲律宾有一种基于安乐感的乐观情绪。”⁽⁴⁾ 国际外汇储备出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它大约从1972年9月的二亿美元的低水平上升到1973年7月的七亿美元。上升的大部分原因是由于出口的繁荣，这种繁荣可能还在发展，但根据鲍林的看法，新的乐观情绪有着三个根据：第一，“社会相当稳定，行政效率高”；第二，“对待外国投资的政策有重大的改变，为主要出口工业提供了发展的可能性”；第三，“由于世界商品价格上涨，国际收支有很大的盈余。”

然而，这种经济上的变化也产生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强调原料出口以及美国和多国公司资本投资于这些出口工业的重要性。经济中的这部分工业将来是否属于外国投资的范围？如果是的话，那么，它对菲律宾政治独立将会产生怎么样的长远影响？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外汇储备的增长是否将导致国内投资的扩大而不是资金外流？为了菲律宾人的民族主义运动，政府终究有一天必须解决这两个问题。但政府目前最紧迫的问题却是要想出办法去解决历届菲律宾政府遭到失败的两个问题：生活费上升和大米缺乏。

军管法令看来虽然有利于都市化和工业部门，但投资机会；财政及货币政策，技术管理等等的利用，对于农村方面却得不到多大效果。经济学家以及社会学家、政治学家经常发现菲律宾在农村地区的制度遭到很大的失败。政府试验过移民计划，村社发展计划，土地改革，各方面内容的农村发展计划等等，有些计划也只有取得有限的成功。但

(1)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1972年10月16日。

(2)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1972年10月16日。

(3) 马科斯宣布军事管制以后提出建立一个“新社会”，这里指的是马科斯的军管政府。
——编者。

(4) 鲍林：“亚洲的另一个奇迹？”，《远东经济评论》1973年9月3日。

所有这些计划对于菲律宾农村居民的生活迄今都没有达到任何显著的改进。对于普通人来说，生活并不比过去好过些。没有迹象表明马科斯政府已经找到发掘农村经济潜力的办法。事实上，大米加工业的发展没有实现它的目标。1973年授权支出一亿比索建立三十六家综合大碾米厂的计划，⁽¹⁾到了1973年中期，只有支出二百五十万比索。四分之三的产米地区仍然只有为数不足的小碾米厂。

米黍菲化法令有所修改，准许外侨（主要是华人）企业家重返这个行业。这个行动可能产生的政治和长期经济影响是很明显的，但政府看来也没办法采取使局势有着任何真正转变的行动。政府发动了一项抱负不凡的土地改革计划，其目的是想把佃农转变成成为定额租地农。具有技术管理能力的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政府是否能够使这项计划有效地进行，还有待分晓。

总之，马科斯政府看来已经采取抛弃六十年代经济民族主义化的决定性行动。这个政府要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合理的社会，到底它有多大能量去做，尚不得而知。的确，马科斯是取得了机会去摒弃那些既得利益者在土地所有制和剥削社会中所建立的旧秩序，因为他现在有权放手地去收买菲律宾政治赖以成功的各省权贵和封建领地的头子。总统主要经济顾问格拉多·西卡揭示了这种极有希望的征兆。他在宣布军管法令之前写的一篇文章说：

“我要着重说明的是，政府如果在美国的糖市场上看到了经济利益，那么，它显然是看到了国家的利益（并不是糖的利益）。政府能够促进这种收益，然后从糖的收益中拨出大部分款额用于公用事业。这种收益的再分配对人口中的绝大部分人是一种意味深长的奖赏，而不是让这种收益仅仅落在为数有限的一小撮人手中……然而，根据目前的制度，只要有利可图，我们可能牺牲其他一些部门，以便改进效率相当低的产糖土地的状况。”⁽²⁾

这种为了公众利益的论点是跟旧传统的彻底决裂，它超越了任何部门的私人利益或者超越了菲律宾行之有素的大选政治的利益。根据这种论点而制定和实行的公众利益的政策，有助于使一个采取非宪法手段而执政的政府合法化。然而，人们对于马科斯这个致力于利用职权去摧毁政治反对派而使自己权力合法化的至高无上的政治家地位是有怀疑的。在他的第二任执政期间，他的最主要政敌之一是洛佩斯家族，这个家族长期以来被认为是一些极其自负的糖业大王，因此，公众利益政策的确是意味深长的。总之，菲律宾是在一些使新政权得到支持的动乱事件中重建它的政体，这个政权将极力对菲律宾人以及世界表明马科斯的意图。

人们对马科斯为了建立这个政体所采取的这些行动到底有些什么不同的看法呢？有些菲律宾人已经就这个问题表明了自己的态度，那些赞成马科斯接管的人认为：菲律宾的民主既然不能发挥作用，那么，军管措施就是恢复特有的菲律宾方式的政体所必需采取的行动。其中有个论点认为：菲律宾的问题——诸如经济停滞不前，高比例的犯罪案

(1) 普里达·戈：“菲律宾的挫折”《远东经济评论》，1973年9月17日。

(2) 格拉多·P·西卡：“糖业的政治经济与国家”，《团结月刊》1972年10月，第7卷，第10期。

件，政治动乱和浪费自然资源等——都是由于社会的过份政治化，官僚政治和经济结构所引起的。古雷罗在《纽约时报》发表的文章中明确地提出了另一种论点，他认为菲律宾现在出现的这种方式的政府是和菲律宾的国家性质不相称的。⁽¹⁾制造一个强有力领袖的行动被说成是符合菲律宾传统。

反对派的论点集中攻击马科斯行动的独裁和自利的性质。劳尔·曼格拉布斯和自由菲律宾运动提出这种反对意见，认为国家正在走向真正的民主并且开始发挥作用⁽²⁾。新宪法是促使民主制度发挥作用的关键，而且新觉醒的人民参政将使菲律宾走向议会民主的道路。只有充满权利欲的马科斯才歪曲这种发展趋势。

第二种反对意见是来自民族主义左翼，认为这些事变乃是旧统治阶级害怕新兴民族主义力量的产物，因为这股力量将要清除他们。这种观点认为统治阶级甘心充当美国的傀儡，以便维持现状。

这些观点是引人兴趣的，它们似乎有些道理，并且提出了有关菲律宾政治发展中的一些基本问题。解释菲律宾政治经常包括下列这几种说法。第一，自从1935年实行宪法以来，菲律宾一直有着一个相当稳定的立宪政府，而且它的宪法不像印度和马来西亚（该地区另外二个稳定的立宪制度）那样经常进行修改。第二，地主阶级的上层人物及其派生的工业界上层人物构成了统治阶级，他们仍然在执政，而且这个完全不平等的社会并没有多大改变。随着一些从贸易、商界及政界中取得经济地位的新家族的出现，社会上还有一股相当强大的社会力量。第三，社会上存在着政治分肥和庇护者制度，由于没有任何党的纪律能够使不同派系连结在一起，因此这些派系争权夺利。第四，从菲律宾人特有的个人高度责任制的特征和社会标准中产生出来的制度几乎是和社会低层及人民的利益相脱节的。

这些现象的最好解释尤如大卫·罗兹所指出的，菲律宾目前只是进入独立后的政治发展阶段，这种政治发展是争取重建一个摆脱殖民地格局的社会。⁽³⁾菲律宾从来没有经历过宪法危机的不稳定阶段，而那些摆脱殖民统治的新国家却普遍地经历过这种危机。菲律宾民族主义初期是具有浓厚的反殖色彩，但那些热衷和殖民者合作的菲律宾上层分子篡夺了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权。正如马西莫·卡劳及其他作者所指出：美国统治时期是镇压民族主义运动的，因此在反对西班牙及其后反对美国的革命中，民族主义运动内部出现了菲律宾政治中的民粹派势力，于是民族主义运动再度被那些热衷于合作的上层分子所控制。当独立来临时，菲律宾的政治已经定型了。

菲律宾的政党制度，实际上是一党专制制，为了选举的目的，这个一党制分裂为“在朝”党和“在野”党。选民根据自己政治利益的需要投票支持其中的一个党。因此，人们发现那些不懂政治权术和迷信权威的偏远农村地区、落后地区和教育不发达地区的居民，都倾向于支持目前当权的总统。至于那些比较都市化、教育发达以及接近政界和日常生活无需求助别人的地区居民，比较可能投票支持反对派。

(1) 《纽约时报》，1973年11月24日。

(2) 《纽约时报》，1973年10月4日。

(3) 大卫·罗兹：“七十年代的菲律宾国家政治状况的恶化与重建”，《亚洲观察》第13卷第9期，1973年9月。

1969年，马科斯竞选第二任总统时，完全打乱了这个规律，我们可以例举三条理由来说明造成这种变化的原因。马科斯在首任总统期间取得了明显的成就——马尼拉北方公路的建设，大米自给，树立了强有力和效率高的总统形象——，这就使马科斯显得突出。竞选者不但无法以一股新政治力量的姿态出现，而且一开始也和菲律宾社会生活中最糟的丑事牵连在一起。这些因素使现任总统的马科斯在竞选中取得了绝大部分经常投反对派的选票。此外，他巧妙地使用手段，直接收买村政委员会，而不是依靠传统的里达制度（Lider），这样一来，马科斯又轻而易举地取得了向来投给现任总统的选票。

马科斯可能继续利用这些有利因素，采取措施以造成一个更有效率的政府，更好的投资气氛，更多的就业机会以及维持城市的法律和秩序。同时，他可以通过公民大会直接和村民接触，给他们发言权，使他们怀有参政的责任感。

问题在于：马科斯这些想法能够实现吗？商界、地主阶级、教会、军界人物将继续保持沉默吗？这些人将接受什么样的政策呢？谁将作出必要的牺牲？菲律宾不可能恢复那一套早就摧毁掉的旧传统。长期以来，人们已被卷入个人专心一意追求自利的政治活动中，而这种政治在菲律宾社会已经根深蒂固。马科斯本身已经注意到这种自利政治的危险，并且明确表示他将不会让这种危险发生。马科斯是否能够在没有选择的自由以及没有反对权利的情况下，重建菲律宾的社会标准和政治品质呢？如果他不能放松目前所实行的各种限制，那么他是否将使用更强大的军事权力以及更加依赖于美国的援助？如果他无法统治菲律宾，那么，谁是继任者？

这个政权是不是真正起了变化而使它成为一个有志于重建菲律宾政治的政权吗？或者，这个政权是不是一个旨在保护一种已经显示出有惊人生存能力的社会经济制度的谋私利者的政权吗？目前言之过早，不过形势大大偏向于维持现状。

（摘译自美国《亚洲观察》1974年1月，第14卷第1期）

康南译 江涛校

我们将拭目以待

约翰·H·艾德金斯

毫无疑问，1972年菲律宾最重大的事件是马科斯政府颁布了军管法令。由于这一事件，1972年将作为一个里程碑载入菲律宾共和国史册。有人可能觉得，军管法令是不是一种伟大试验的悲剧性的结果，或者仅仅是承认菲律宾政治制度的现实，但是不管怎么样，对于菲律宾来说，这一年标志着一个旧时期的结束，标志着它致力于一项新的事业的开始。

军管法令虽然是一项压倒一切的戏剧性的事件，但并不是1972年唯一值得注意的事件。这一年，棉兰老继续发生暴乱，本文作者曾在去年一篇有关菲律宾的评论中简要叙述了这一暴力冲突的起源和原因。⁽¹⁾人们还必须注意到，重建的菲律宾共产党及其武装力量新人民军在这一年的活动有明显的增多，它们活动的广度及其对马科斯政府实际威胁的深度也是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这一年接连不断的悲惨事件和自然灾害，肆无忌惮地袭击菲律宾人，主要由于台风洪水造成的农业歉收沉重地打击菲律宾的经济，给贸易造成不利的影响。

1972年上半年，学生和中间阶层要求减少（如果不是打破的话）美国对菲律宾的经济统治的压力继续高涨。在这种压力下，菲律宾开始寻求同美国经济集团就有关即将期满的美国同等权利问题作出某种暂时性的安排。

与此同时，菲律宾开始同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并主动探索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贸易和文化关系的可能性。菲律宾外交部长卡罗斯·罗慕洛曾经在一次东南亚条约组织会议上要求各个成员国代表改变这个组织的方向，使它起着经济援助和政治合作的作用，紧接着又在一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部长会议上，公开要求各国承认东南亚为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²⁾

在考虑与军管法令的颁布及其后果有直接关系的事情之前，让我们首先回顾上述这些国内的有关问题和对外关系的趋势。

棉兰老的冲突大部分发生于哥打巴都省和南兰老省，最近又发生于三宝颜省，某些评论家有时对此作了错误的解释，因为这是一种多方面错综复杂的斗争，对于斗争的各方加以识别不难，真正了解不易。1970年，哥打巴都前任省长达图·乌多格·马塔南组织了“棉兰老独立运动”之后，这一斗争开始引起公众的注意。与此同时，一个恐怖主义的勒索集团“黑衫党”开始在这个地区活动，他们的主要目标看来是专门向新移居的基督教徒勒索钱财和物品。这个集团据说与南部分离主义运动有联系，虽然它们之间还没有

(1) 约翰·H·艾德金斯著“1971年菲律宾的重大事件和今后的发展趋势”，《亚洲观察》第12卷第1期（1972年1月），第78—85页。

(2) 见理查德·巴特韦尔著“大国问题”，《远东经济评论》（1972年7月8日），第25—26页；菲利普·鲍林著，“衰退的东方”《远东经济评论》（1972年7月8日）第26页。

建立正式的结盟。在过去两年中，南部分离主义情绪已经有所减弱，但是以偷袭、伏击和暗杀为形式的暴乱活动，包括回教徒的黑衫党和梭鱼党，以及其对手基督教徒自卫团伊拉加斯（这个名称意为“老鼠”）的活动，如果不是增多，至少也是还在继续进行。

1972年7月的第一个星期，由埃及外交部次长哈桑·艾尔阿罗西率领的实地考察团，在棉兰老地区进行调查，对某些菲律宾穆斯林提出有关菲律宾政府正在对三百五十万穆斯林少数民族实行一种绝灭种族的政策的指控，进行独立的估价。⁽¹⁾在这次考察访问期间，又有三十五人被杀，包括三宝颜省迪马达宁市市长多格拉西亚斯·卡莫纳在内。当时该市长和三宝颜省省长何塞·傅克逊正在参加一次和平谈判会议，同达图·乌果尔商谈，希望防止由于穆斯林对基督教徒村庄（在马布哈伊镇的卡拉萨桑）进行突然袭击之后再发生更多的暴乱行动。根据报纸报道，该市长在这次会议上被达图·乌果尔的一个手下人员用刀砍死。⁽²⁾无可否认，不论是突然袭击还是紧接着发生的杀死卡莫纳市长事件，都是由于宗教对立情绪起的作用。但是，正如下列事件所表明的，这并不是暴乱行动的根本原因。

特波利部族是一个拥有二十万人口的部落社会，其宗教也许可以说是“万有神论”和“多神论”的混合物。他们被指控在今年7月间杀死了移居哥打巴都省苏雷拉地区的一个基督教家庭一家七口人。因此，本来是以基督教徒与穆斯林之间的对抗为标志的斗争，又增加了移民与部族之间对抗的内容。⁽³⁾

到7月份为止，据说每周平均三十人被杀，到9月军管法令颁布，这个暴力活动才骤然停止下来。但是，平静是暂时的，在这平静期间，一份报告十分正确地指出：这一事端“……从根本上说并不是宗教上的冲突，而是由土地问题产生的冲突。基督教徒移民——大多数是罗马天主教徒——在过去几十年中大批涌进西棉兰老，现在已经在许多地区变成了多数民族。”这个冲突首先是土地问题上的冲突，是通过强迫执行土地执照制度而造成对土地分配的政治控制的冲突。

在军管法令颁布刚刚一个月之后，又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冲突，大约四百名穆斯林企图攻占南兰老省马拉维市被击败，这一次他们被认为是叛乱分子。这场战斗与过去不同，是菲律宾军事人员与老百姓之间的战斗，据说这些人带着红旗并插在他们的阵地上，他们以占领当地无线电台为目标，并准备发布一项宣言，从这些证据看来，他们的行动似乎带有政治上的动机。

对于这场冲突众说不一，有的认为是南方分离主义的叛乱，有的认为是宗教的争端，有的认为是叛乱分子的暴力行动。事实证明所有这些因素都交叉在一起。但是，假如没有土地问题这个根本冲突，这些事情也不致于产生今天这样持续不断的暴乱活动。人们必须特别注意，军管法令颁布之后所发表的报告力图把攻打马拉维市的事件同左翼分子的Kabataang Makabagan和新人民军联系起来。这个联系很可能是符合实际的，但这并不是暴乱活动的真正原因，假如把棉兰老的冲突看成是共产党叛乱，那就是

(1) “菲律宾回教与基督教之争不断造成流血事件”《纽约时报》，1972年7月9日，第18页。

(2) 同上。

(3) 蒂尔曼·得尔丁，“围绕菲律宾部族的暴力行动是美国旧西部时期的重演”，《纽约时报》，1972年8月19日，第4页。